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佳蓉
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4

傳真：(02)2341-0103

電子信箱：cjchen1@moea.gov.tw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28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商業會計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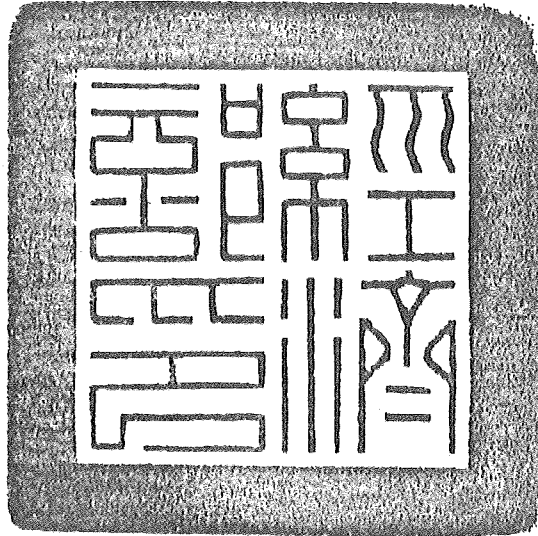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2800號



修正「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部長 沈榮津

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會計資料：指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等。
 - 二、資料儲存媒體：指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時，存放會計資料所使用之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積體電路晶片、電腦、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。
 - 三、會計軟體：指用於處理會計資料之電子應用程式。
- 第五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，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；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，得經由權限密碼設定之控制程序替代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之簽名或蓋章。
- 第六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，如發現錯誤應經審核後輸入更正之，並作成紀錄。
- 第七條 商業之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，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。
- 第十一條 前條會計資料處理作業手冊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操作程序。
 - 二、輸入、輸出資料之格式。
 - 三、會計資料控制之方法，包括會計資料之輸入、處理、輸出及存取之控制。
 - 四、會計項目代號與其中文名稱對照表。
 - 五、錯誤資料之處理程序。
 - 六、資料備份及復原之程序。
- 第十二條 商業使用會計軟體之基本功能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- 一、會計項目之建檔。
 - 二、記帳憑證之登錄。
 - 三、會計資料之檢查及控制。
 - 四、會計分錄之過帳。

五、各種帳冊、表單與財務報表之顯示及列印功能。